

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2022 年第二批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告

根据《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9〕94号）和《长宁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长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周家桥街道现招聘第二批社区工作者5名。

一、招聘对象

本次招聘报名对象为：参加由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0日统一组织的长宁区2022年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笔试，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且未被本区任何街镇录用的人员。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8日9:00至2022年10月10日16:00。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址为<http://www.ecloudexam.com>。考生根据岗位条件，结合自身情况选报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三、岗位简章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对象	最低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学历要求	面试比例	其它条件
1	周家桥街道社区工作者	主要从事居民区社区管理工作	5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专/高职及以上	不设比例	

四、资格审查

现场面试当天，进行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

1、长宁区2022年第二批社区工作者招聘报名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
- 3、本市户籍提供户口本, 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海居住证及积分单;
- 4、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 5、工作经历证明主要为社保缴费凭证;
- 6、其他岗位所需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材料不齐或信息不实的, 当场取消报名资格。

五、面 试

资格审查通过者, 方可取得面试资格。

(一)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 重点测评应聘者的岗位匹配度, 主要包括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处事应变能力^及专业素养等。

(二) 面试由周家桥街道组织实施,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面试结束后, 按照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占 40%, 面试成绩占 60%) 从高到底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 进入体检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六、其 他

通过面试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由周家桥街道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通知在指定医院参加体检, 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的人员由周家桥街道组织考察并予以公示, 区人社局门户网站同步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并公布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周家桥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

所按规定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特别告知：

1、考生请仔细阅读《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1），下载并填写《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2）。如受疫情影响，必要时将对面试安排进行调整，请保持手机畅通。

2、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有疑问的，可及时拨打电话咨询，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3、请考生仔细阅读公告内容，并对个人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报名材料、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等行为者，将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周家桥街道发布的有关招录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52734523

监督电话：52731911-8532

附件：1. 疫情防控告知书
2.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周家桥街道

2022年9月30日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安全健康，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面试工作及考点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一般应于考前 10 天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随申办市民云”手机APP完成），并下载打印《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二、建议考生考前 10 天在沪且不离沪，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考前 24 小时内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面试当日，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纸质《考生承诺书》、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 24 小时内进行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随申办市民云”APP或者微信、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核酸查询页面的相关信息为准）。经核验，上海“随申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

证明符合要求，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面试。

四、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考生承诺书》，在进入面试考场时，应主动交给工作人员。

五、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

1. 考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 考前7天内，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3. 考前7天内，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旅居史。
4. 考前10天内，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
5. 考前7天内，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
6. 面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红码或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
7. 面试当天，经现场两次复查后，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8. 面试期间，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者。
9. 面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

六、考生在面试前10天内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面试当天还须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面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参加面试。

七、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 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

疫工作。

2. 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 考生在面试当天，须自备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非阀门式的N95/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建议多备几个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面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 在面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 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每场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八、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面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九、考生参加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考生应随时关注面试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相应告知书、承诺书内容。

附件 2: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参加长宁区 2022 年社区工作者招聘面试使用。

需提供一份，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工作人员。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是参加长宁区 2022 年社区工作者招聘面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面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并且在考前 10 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进行自主健康监测。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
- 二、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
-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一) 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 ○是 ○否

1. 考前 10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 考前 7 天内,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3. 考前 7 天内,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旅居史。
4. 考前 10 天内,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
5. 考前 7 天内,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
6. 考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或者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7. 考试期间处于新冠肺炎隔离治疗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

(二) 考前 10 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 ○是 ○否

若填写“是”,请在□内划√,并于面试当天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

症状: 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

(三) 考前 24 小时内,是否进行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

○是 ○否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2022 年 月 日